贵阳信息科技学院

校发〔2025〕40号

关于修订《贵阳信息科技学院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贵阳信息科技学院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暂行）》（2025年6月修订稿）已经贵阳信息科技学院2025年第十二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贵阳信息科技学院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暂行）》

贵阳信息科技学院

2025年7月4日

贵阳信息科技学院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暂行）

第一部分 总 则

第一条 贵阳信息科技学院是经教育部批准独立设置的本科层次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实施大数据、大文旅、大健康及先进制造的“三大一先”人才培养战略，以“3+1”应用型人才作为培养模式。为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积极性，鼓励创新，进一步推进学校科技创新事业的发展，提高学校的科研综合实力和办学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涉及的奖励成果必须署名“贵阳信息科技学院”或“Guiyang Institute of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奖励对象为学校在职教职工、特聘教授及贵阳信息科技学院在校学生（注：外聘教师与学校人力资源处所签订协议里硬性指标以外的成果可参照本办法进行奖励）。对参照我校其他奖励办法申领了奖励的成果，本办法不予重复奖励。

第三条 本办法所涉及奖励标准的金额单位均指以（万元）为单位的税前金额。自筹经费项目不予奖励，纵向项目奖励费用由学校列支，横向项目奖励经费从到账经费列支。获立项目奖励分 3 次发放，立项即发放奖励的 20%，中期发放奖励的 30%，结题发放奖励的 50%，撤项的需全额返还奖励。

第四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项目经费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制，

经费的使用范围按照项目主管部门的经费管理办法或《贵阳信息科技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暂行）》执行。

第五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项目奖励经费统一发放给项目负责人（若奖励项目为论文、专著、专利，仅奖励第一作者、通讯作者、主编、专利第一发明人），获奖励项目的所属第一单位须为贵阳信息科技学院，项目负责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主编、专利第一发明人）应根据项目组成员在项目工作中的贡献值合理地分配给项目组成员，同时报备教学科研处和财务处。

第六条 教学科研处是负责学校教学运行和科学研究管理的职能部门，项目负责人应根据有关文件或合同约定接受年度检查或开题、中期和结题检查，接受检查时应如实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第二部分 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第一章 奖励范围

第七条 科研成果奖励范围包括：

（一）获国家、省（部）、厅级奖励的科研成果；

（二）被国际权威索引收录、国内权威刊物转载、发表在国内外核心刊物上的学术论文，国家、省（部）、厅级党政部门等采用的研究报告（不含规划类报告）；

（三）正式出版的著作；

（四）获授权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五）艺术作品类成果；

（六）其他奖项。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八条 奖励的科研成果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获奖科研成果必须有授奖单位颁布的通知和证书;

（二）SCI、SCIE、EI、SSCI、A&HCI、CPCI 等被纳入学校奖励的数据库，申请奖励的收录学术论文必须有权威检索机构提供的检索报告;

（三）专利必须提供国际、国家专利机构颁发的专利授权证书等佐证材料;

（四）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的研究报告必须有政府采用部门出具的采纳证明或相应的领导批示;

（五）学术论文必须是全文公开发表的论文，不包括文摘（除《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和《新华文摘》外）、书评、访谈、知识介绍、考试大纲、教学大纲、复习资料、习题集（库）、教学体会、摄影作品、作品赏析、会议综述等。发表的文章在期刊中属于非正式论文版面（如：广告、资讯等），不属于本科研成果奖励范畴;

（六）转载的论文，以论文被转载的期刊复印件（封面、封底、目录、版权页、论文全文）为认定的依据。

第九条 SCI、SCIE、SSCI 等收录的学术论文所发表期刊的分区，以论文收录当年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所公布的最新期刊分区表的大类分区（升级版）为认定依据。

第十条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论文，

以论文发表当年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公布的最新CSCD来源期刊（核心库）目录为认定依据。

第十一条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论文，以论文发表当年（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公布的最新CSSCI来源期刊目录（不含扩展版和来源集刊）为认定依据。

第十二条 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论文，以论文发表当年《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所收录的中文核心期刊为认定依据。

第十三条 收录的核心期刊论文目录，均以该论文公开出版当年为准，如果核心期刊目录没有按周期及时更新，则以上一期为准。

第三章 人文社会科学纵向科研项目奖励

第十四条 为鼓励学校教职工积极申报高层次科研项目，提升学校的学术知名度与学术影响力，学校奖励以下获批立项项目：

A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含特别委托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重大招标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攻关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B类：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重点招标项目、国家重点基础研究规划项目；

C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含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西部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及教育学、艺术学项目）；

D 类：教育部人文社科一般项目、全国高校古籍委员会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项目、国家各部委科研基金项目、贵州省人文社会科学规划重大招标项目（含一般项目）；

E 类：地厅级科研项目。

第十五条 奖励金额=[到位经费（50 万元以内）×20%+超出 50 万元部分×5%]×项目等级系数，具体见表 1、2：

表 1　人文社会科学纵向科研项目奖励比例

到位经费	≤50 万元	>50 万元
奖励比例	20%	5%

表 2　人文社会科学纵向科研项目等级系数

项目类别	项目范围	项目等级系数
A 类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含重大招标项目、特别委托项目、单列学科重大项目、冷门哲学团队项目等）、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攻关项目	2
B 类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含单列学科重点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重点招标项目、国家重点基础研究规划项目	1.7
C 类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含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西部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及教育学、艺术学项目）	1.5
D 类	教育部人文社科一般项目、全国高校古籍委员会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项目、国家各部委科研基金项目、贵州省人文社会科学规划重大招标项目（含一般项目）	1.2
E 类	地厅级科研项目	1

第四章 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论文奖励

第十六条 为鼓励学校教职工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提升学校的学术知名度与学术影响力，学校对在以下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的奖励标准见表 3:

表 3 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论文奖励标准

期刊类别	期刊范围	论文要求	奖励金额
T 类	中国社会科学（中、英文版）	3000 字及以上	4
A 类	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	3000 字及以上	2
	求是、《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	3000 字及以上	
	各一级学科 1-3 本学术影响最大的刊物（见附录）	3000 字及以上	
	被 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 & 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收录的论文	3000 字及以上	
B 类	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	3000 字以下、1000 字及以上	1
	求是、《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	3000 字以下、2000 字及以上	
	人大报刊复印资料	3000 字及以上	
C 类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	3000 字及以上	0.5
D 类	新华文摘、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扩展版）	观点摘登	0.3
E 类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当年为准）	2000 字及以上	0.3

附录 1　具有权威性的刊物目录（34 种）

《马克思主义研究》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哲学研究》
《世界宗教研究》	《经济研究》
《管理世界》	《中国法学》
《法学研究》	《政治学研究》
《中国行政管理》	《社会学研究》
《民族研究》	《历史研究》
《中国史研究》	《世界历史》
《教育研究》	《中国高数研究》
《文学评论》	《中国语文》
《文学遗产》	《外国文学评论》
《新闻与传播研究》	《中国图书馆学报》
《档案学通讯》	《文艺研究》
《民族艺术》	《考古》
《音乐研究》	《中国音乐学》
《体育科学》	《外语教学与研究》
《统计研究》	《人口研究》

附录 2　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刊物目录（59 种）

《哲学动态》	《中共党史研究》
《史学理论研究》	《近代史研究》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	《自然科学史研究》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	《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
《法学评论》	《政法论坛》
《财贸经济》	《金融研究》
《中国工业经济》	《中国农村经济》
《世界经济与政治》	《中国比较文学》
《文艺理论研究》	《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
《方言》	《外国文学研究》
《民族文学研究》	《世界民族》
《西北民族研究》	《社会学评论》
《中国人口科学》	《青年研究》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	《图书情报工作》
《教师教育研究》	《中国电化教育》
《世界宗教文化》	《社会科学战线》
《国外社会科学》	《学术月刊》
《南开管理评论》	《文化遗产》
《民俗研究》	《旅游学刊》
《中国高校社会科学》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注：具有权威性的刊物目录和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刊物目录以当年收录的最新版本为准。

第十七条 若第一作者不是贵阳信息科技学院在校学生和在职教职工（如外单位进修人员），但通讯作者是贵阳信息科技学院在校学生和在职教职工，且贵阳信息科技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的论文符合奖励条件。

第十八条 对于符合两种及两种以上奖励标准的，以最高标准进行奖励。

第五章 人文社会科学著作奖励

第十九条 为鼓励学校教职工出版高水平的学术研究著作，提升学校的学术知名度与学术影响力，学校对学校教职工出版的具有国际标准图书编号（ISBN）的学术著作的奖励标准见表 4:

表 4 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奖励标准

著作字数	奖励金额
30 万字（含 30 万字）及以上	1.5
20 万-30 万字（含 20 万字）及以上	1
15 万-20 万字（含 15 万字）及以上	0.5
10 万-15 万字（含 10 万字）及以上	0.3
5 万-10 万字（含 5 万字）及以上	0.1

第二十条 第一作者（主编）虽然是贵阳信息科技学院在校学生和在职教职工，但著作中没有署名贵阳信息科技学院的（包

括作者简介、前言或后记）不予奖励。

第二十一条 在重点图书出版单位（名单附后）出版的著作按第一条标准的2倍进行奖励；境外出版的外文著作按第一条标准的2倍进行奖励（申报者必须出具相关认证材料，否则不予受理）；国外出版的外文著作按第一条标准的3倍进行奖励（申报者必须出具相关认证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重点图书出版单位名单：

（一）综合类（19个）

人民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新华出版社、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红旗出版社、《人民日报》出版社、光明日报出版社、学习出版社、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中国青年出版社、国家图书馆出版社、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民族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

（二）法学类（3个）

法律出版社、知识产权出版社、中国法制出版社。

（三）经济学类（5个）

中国经济出版社、中国金融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四）政治学、社会学类（4个）

党建读物出版社、中央编译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五）文艺类（7个）

人民文学出版社、外国文学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译林出版社、作家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中国戏剧出版社。

（六）教育类（3个）

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

（七）外语类（2个）

外文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八）管理类（1个）

经济管理出版社。

（九）体育类（1个）

人民体育出版社。

（十）大学类（9个）

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厦门大学出版社。

第二十二条 科普著作、编著、译著、工具书按第一条标准的50%给予奖励。

第二十三条 入选《国家人文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成果在原有基础上额外奖励5万元。

第六章 人文社会科学获奖成果奖励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高层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具体包括以下奖项:

（一）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二）其他部级优秀成果奖（盖有国家各部委公章）；

（三）贵州省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四）其他省级优秀成果奖：指盖有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省纪委公章的其他科研成果奖励；

（五）地厅级优秀成果奖（加盖地厅级公章）。

第二十五条 凡获以上所列各项奖励的优秀成果的奖励标准见表 5：

表 5　人文社会科学获奖成果奖励标准

奖励类别		奖励标准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无等级划分
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	著作类	20	15	10	5	1.0
	调研报告类	15	10	7	3	
	论文类	10	6	4	2	
其他部级优秀成果奖	著作类	4	3	2	1	0.2
	调研报告类	3	2	1	0.7	
	论文类	2	1	0.7	0.5	
贵州省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按奖金 1:1 比例进行奖励				
其他省级优秀成果奖	著作类	0.6	0.5	0.4	0.3	0.1
	调研报告类	0.5	0.4	0.3	0.2	
	论文类	0.4	0.3	0.2	0.1	
地厅级优秀成果奖	著作类	0.5	0.4	0.3	0.2	0.05
	调研报告类	0.4	0.3	0.2	0.1	
	论文类	0.3	0.2	0.1	0.08	

第七章 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获奖成果奖励

第二十六条 奖励类型

国家级奖：指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含推广类、专利奖）、军队科技进步奖、国防科技进步奖。

省部级奖：指贵州省科学技术奖（贵州省最高科学技术奖、贵州省科技进步奖、贵州省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贵州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国家专利局优秀专利奖以及国家其他部委成果奖（盖有国家其他各部委公章）。

第二十七条 奖励条件

由我校在校学生或在职教职工获得的科研成果，贵阳信息科技学院须为第一获奖单位（或贵阳信息科技学院作为参与单位获得的国家级成果奖，且须在获奖项目中排名前三）。

凡本校人员参加但未署名“贵阳信息科技学院”的获奖成果，不在本奖励范围。

第二十八条 奖励金额

凡以贵阳信息科技学院作为第一单位，获国家级、省（部）级奖励的，按获奖奖励金额的1：1比例进行奖励；凡贵阳信息科技学院作为非第一获奖单位的（按单位排名只计前3名），按照“获奖奖励金额/名次”进行奖励。获奖科研成果的奖励标准见

表 6:

表 6　获奖科研成果奖励标准

序号	获奖名称	等级	第一 完成单位	第二 完成单位	第三 完成单位
1	国家科学技术奖	特等奖	100	50	30
		一等奖	50	25	16
		二等奖	25	12	8
		三等奖	10	5	3
2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一等奖	12	5	3
		二等奖	8	4	2
		三等奖	6	3	1
3	贵州省科学技术奖	特等奖（最高科学技术奖）	20	10	5
		一等奖	12	6	3
		二等奖	8	4	2
		三等奖	6	3	1
4	贵阳市科学技术奖、贵州省高等学校优秀科研成果奖	一等奖	6	3	1.5
		二等奖	5	2.5	1.25
		三等奖	4	2	1
5	各部委下属专委会优秀科研成果 奖、国家级行业协会（一级）优秀科研成果奖	一等奖	3	1.5	0.75
		二等奖	2	1	0.5
		三等奖	1	0.5	0.25

学校为鼓励教师申报科技进步奖，对通过教学科研处申报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的成果，根据其鉴定结果给予补贴。具体奖励

标准见表 7:

表 7　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类报奖成果鉴定补贴标准

成果鉴定结果	金额
国际领先	3.0
国际先进	1.5
国内领先	1.0
国内先进	0.5

第八章　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纵向科研项目奖励

第二十九条 科研奖励的范围为署名“贵阳信息科技学院”的科研项目，贵阳信息科技学院须为第一排名单位。

第三十条 科研奖励的对象仅限于项目立项时贵阳信息科技学院的在校学生和在职教职工（含外聘导师，该项参照人力资源处相关规定进行认定）。

第三十一条 为充分调动各级科研实体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科研奖励分团队（个人）奖励。凡是以团队成员共同完成的科研成果，需由科研成果责任人按照“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根据各成员在团队中的成果贡献率进行奖励分配。科研成果责任人指项目主持人、论文通讯作者、著作主编、知识产权第一权人以及成果奖第一完成人。

第三十二条 团队（个人）奖励范畴及计算方法

（一）科研项目奖励

1.奖励范畴

凡满足以下所有条件的科研项目，纳入奖励范畴:

（1）以贵阳信息科技学院在校学生和在职教职工为项目主持人；

（2）以“贵阳信息科技学院”为主持单位的项目。

2.计算方法

（1）纵向项目奖励根据项目到位总经费进行分段累积计算，即奖励金额=[到位经费（50万元以内）×20%+超出50万元部分×5%]×项目等级系数，具体见下表8、9:

表8　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类纵向科研项目奖励比例

到位经费	≤50万	＞50万
奖励比例	20%	5%

表9　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类纵向科研项目等级系数

项目类别	奖励范围	奖励系数
A类	1.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3.国家杰出青年基金 4.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	2.5
B类	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除A类所含国家杰出青年基金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之外的其他类别项目） 2.科技部除A类以外其他项目	2
C类	省部级重大专项、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	1.5
D类	1.省级重点项目、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2.国家各部委（除科技部之外的其他部委）项目	1.2
E类	地厅级项目	1

注：1.凡未列入本表范围的科研项目，均不纳入本办法进行奖励；

2.本表内贵阳信息科技学院作为参与单位获得的该类项目（包含子项目）。

第八章 横向科研项目奖励

第三十三条 为鼓励本校教职工积极开展横向科研项目，提高学校科研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特制定本横向科研奖励办法。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横向科研项目是指由学校在职教师主持的受地方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委托，通过签订委托合同，为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建设和企业科技创新而开展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活动并通过委托单位将研究经费转入学校的科研项目。

第三十五条 科研奖励的对象仅限于项目立项时贵阳信息科技学院的在校学生和在职教职工（含外聘导师，该项参照人力资源处相关规定进行认定），且项目经费到账的，均有资格申请横向科研奖励。

第三十六条 奖励标准：项目结项后，项目结余资金的60%奖励给项目团队，项目结余资金的40%留存学校账户。

注：

1.所有横向科研项目到款额以学校财务账目数据为准，必须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

2.凡未经学校同意或授权签订合同的横向科研项目，不在本办法奖励范围内。

3.本办法所涉及的奖励为税前奖金，计入学院绩效工资总额，从学校行政事业费中列支，并纳入学校预算。奖励金额直接打入

团队成员个人银行账户。

4.本办法未涉及事宜，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九章 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论文奖励

第三十七条 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论文的奖励标准见表10:

表10 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类学术论文奖励标准

序号	奖励标准（万元/篇）	
1	《Science》《Nature》	50
	Science子刊、Nature子刊	10
2	SCI：1区杂志	6.0
	SCI：2区杂志	4.0
	SCI：3区杂志	3.0
	SCI：4区杂志	2.0
3	EI源刊（不含会议）、CPCI源刊	1.0
4	北大核心	0.3
5	CSCD、CPCI-S、EI会议	0.1

注： 1.SCI分区表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奖励当年发布的分区表（大类，升级版）为准，CSCD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最新版）为准;

2.每篇论文只奖励1名作者，若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同时为本校人员，团队需明确奖励金额的分配方式;

3.对于学校外聘教师和已调离学校的教职工，只要其论文接

收日期为在校工作期间，则参照本校职工奖励办法执行；

4.对于符合两种或两种以上奖励标准的，以最高标准进行奖励，不再重复奖励。

第十章　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著作奖励

第三十八条 学校对学校教职工出版的具有国际标准图书编号（ISBN）的学术著作的奖励标准见表 11:

表 11　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类著作奖励标准

学术著作字数	奖励金额
25 万字以上	1.0
15 万-25 万字	0.8
10 万-15 万字	0.5
5 万-10 万字	0.3

第三十九条 在重点图书出版单位（名单附后）出版的专著，按标准的 2 倍进行奖励；境外、国外出版的外文专著按标准的 3 倍进行奖励（申报者必须出具相关认证材料，否则不予受理）；科普著作、编著、译著、工具书按标准的 50%给予奖励。

重点图书出版单位名单: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科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中国电力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国轻工业出版社、中国中医药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南京大学出版社、中山大学出版社、武汉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

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厦门大学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

第四十条 凡是在国外出版或有异议的著作由学校教学科研处组织专家进行认定。

第十一章 知识产权奖励

第四十一条 国家和国际授权的专利（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软件产品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标准发布。

第四十二条 第一专利权人虽然是贵阳信息科技学院教职工，但版权中没有署名贵阳信息科技学院的不予奖励。每项专利只奖励第一专利权人，其余合作专利权人，由第一专利权人合理分配，具体奖励标准见表 12:

表 12 知识产权奖励标准

知识产权类型	奖励金额		
专利授权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1.0	0.2	0.0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	0.1		
标准发布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2.0	1.0	0.5

注: 国际授权的知识产权按照国内授权奖励标准的 2 倍进行奖励。

第十二章 艺术作品类成果奖励

第四十三条 获奖类艺术作品奖励标准见表 13:

表 13 获奖类艺术作品奖励标准

序号	获奖级别	金奖（一等奖）	银奖（二等奖）	铜奖（三等奖）
1	国家级奖	4.0	3.0	2.0
2	省部级奖	1.5	1.0	0.7
3	（全国性）行业与市级奖	0.5	0.3	0.2

第四十四条 入选国家级及中国文联直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全国展览（演）、比赛作品，学校奖励 0.5 万元。

第四十五条 被国家级文博单位、艺术馆或美术馆、书画院等权威机构收藏的作品，每件奖励 0.2 万元；被省级文博单位等权威机构收藏的作品，每件奖励 0.1 万元。

第四十六条 对于公开发表的艺术作品，参照本办法“学术论文奖励”条款，根据其所发表的刊物类别予以同等奖励。

第四十七条 创作类成果包括以下三类:

（一）获奖类创作成果，其获奖类别按照主办单位分为三类:

1.国家级奖: 参加由中国文联主办的全国性美术和设计作品展览大赛并获奖的作品;

2.省部级奖: 参加由国家各部委主办的艺术作品评奖活动并获奖的作品，参加由中国文联直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艺术作品评奖活动并获奖的作品，参加贵州省委宣传部、贵州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简称: 贵州省文联）主办的艺术作品评奖活动并获奖的作品;

3.其他: 参加贵州省文联直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艺术作品展

演并获奖的作品。

（二）出版或发表的创作类成果

1.正式出版的个人创作类成果依据出版社的类别认定，具体参照本办法“学术著作类科研成果”中关于出版社的类别进行认定；

2.在正式出版的专业期刊（有CN&ISSN号）上刊载的文学作品、艺术作品（不含摄影作品）依据期刊的类别认定，具体参照本办法“学术论文类科研成果”中关于期刊的类别进行认定；

3.刊载在同一期期刊上的多幅艺术作品或多篇文学作品按一项成果计算。

（三）其他创作类成果

入选国家级及中国文联直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全国展览（演）、比赛的作品；被国家级文博单位、艺术馆或美术馆、书画院等权威机构收藏的作品；被省级文博单位等权威机构收藏的作品。

第四十八条 艺术类作品必须以贵阳信息科技学院为第一单位、学校师生为第一获奖者或创作者，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上的标注时间为认定依据。

第三部分 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第十三章 教学成果、竞赛、金师、金课、专业建设类奖励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所指的教学竞赛类成果奖励，具体包含以下奖项：

（一）获校级及以上教学竞赛奖项的；

（二）获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项的；

（三）获校级及以上金师（教学名师）奖项的；

（四）获校级及以上金课（一流课程）奖项的；

（五）获校级及以上一流专业评优获奖的。

第五十条 凡获上述所列成果奖项的，奖励标准如下：

（一）教学竞赛、成果奖励标准见表14：

表14　贵阳信息科技学院教学竞赛、成果奖励标准表

奖励类型	级别	获奖等级	奖励标准
教学竞赛奖（含教学创新大赛、课程思政大赛、青年教师大赛、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不含分会）主办的教学竞赛）	国家级	特等奖	20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0
		三等奖	5
		优秀奖	2
	省部级	特等奖	10
		一等奖	5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优秀奖	1
	地厅级	特等奖	5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优秀奖	0.5
	校级	特等奖	0.4
		一等奖	0.3
		二等奖	0.2
		三等奖	0.1

奖励类型	级别	获奖等级	奖励标准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	特等奖	20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0
		三等奖	8
		优秀奖	5
	省部级	特等奖	10
		一等奖	8
		二等奖	5
		三等奖	3
		优秀奖	1
	地厅级	特等奖	5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优秀奖	0.5
	校级	特等奖	0.4
		一等奖	0.3
		二等奖	0.2
		三等奖	0.1
优秀教学团队（教学基层组织）	国家级	--	10
	省部级	--	5
	地厅级	--	3
	校级	--	1
教学名师（金师）	国家级	--	10
	省部级	--	3
	地厅级	--	2
	校级（十佳教师/	--	0.5
	十佳教师提名		0.3

（二）专业建设类奖励标准见表 15:

表 15　贵阳信息科技学院专业建设类奖励标准表

奖励类型		级别	奖励标准
教学平台类（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教育部“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单位、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 业基地、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教学基地、众创空间、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重点马院、虚拟教研室）	立项奖励	国家级	10
		省部级	5
		地厅级	2
		校级	0.5
	按期验收	国家级	5
		省部级	2
		地厅级	0.5
		校级	0.3
专业建设及专业综合改革类（含特色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入选“卓越一拔尖”计划专业、一流专业）	立项奖励	国家级	10
		省部级	5
		地厅级	2
		校级	0.5
	按期验收	国家级	5
		省部级	2
		地厅级	0.5
		校级	0.3
专业认证	国家师范类认证		10
	工程教育认证		10
	国际教育认证		10
专业评估	国家级	优秀	10
		合格	5
	省级	一等奖	5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地厅级	一等奖	3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校级	一等奖	0.3
		二等奖	0.2
		三等奖	0.1

奖励类型		级别	奖励标准
课程建设类（含双万计划（金课/一流课程），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程、课程思政优秀课程）	立项奖励	国家级	10
		省部级	0.5
		地厅级	0.2
		校级	--
	按期验收	国家级	5
		省部级	3
		地厅级	1.5
		校级	1
教学改革项目、四新科项目（注：教育部协同育人项目，按省部级算）	立项奖励	国家级	10
		省部级	0.5
		地厅级	0.2
		校级	0
	按期验收	国家级	5
		省部级	0.5
		地厅级	0.5
		校级	0.3
入选优秀一流专业案例、一流课程案例、基层教学组织案例	国家级		3
	省部级		1
	地厅级		0.5
	校级		0.3

第十四章 统计申报与奖励发放

第五十一条 科研成果统计申报奖励按照学校规定每自然年年底进行。具体程序如下：

（一）各学院（部）按学校通知要求及时收集、统计本学院（部）科研成果，根据要求申报科研奖励，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是否重复申报进行审核，经学院（部）负责人审核后报科研管理部门汇总；

（二）科研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统计，并按照学校奖励标准审核奖励金额，经科研管理部门审核人员、负责人签字后呈报学校审批；

（三）学校按规定流程审批通过后，由财务部门按科研绩效奖励方式统一发放；

（四）若科研奖励对象为团队类型的，应由团队负责人将奖励的分配方案备案到教学科研处和财务处；

（五）若科研项目前期费用由学校垫付的，在发放奖励时应由学校扣除前期垫付金额后，再发放剩余奖励金额。

第五十二条 为确保成果奖励的真实性和公平性，各申报单位应将申报成果在单位内部信息公开。科研管理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对有异议或不确定申报事项，应召集相关专家或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进行集体审议。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科研成果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其产权尚未明晰的，暂不纳入本办法奖励范围。

第五十四条 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科研奖励工作由教学科研处负责组织实施。所有奖励在发放前需公示 7 天。除科研项目外，所有科研奖励均为一次性奖励。科研项目经费到位后，即兑现奖励计算金额的 50%；待项目按时结题验收通过后，再兑现剩余的 50%。

第五十五条 所有项目均应按合同约定按时结题（以最后一

次提交结题材料的时间为准，并一次性通过主管部门验收），对于结题验收延迟半年以上、一年以内的，只兑现剩余奖励金额的一半；对于结题验收延迟一年以上、二年以内的，只兑现剩余奖励金额的四分之一；对于结题验收延迟时间超过二年的，不兑现剩余奖励。

第五十六条 被主管部门撤项的项目或主管部门鉴定不通过、不同意结项的项目，学校不仅不兑现剩余奖励金额，并追回已奖励金额。

第五十七条 学校教学科研工作人员必须认真对待教学科研成果，切实做到诚实守信。对于剽窃、侵夺他人发现（发明）的，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科研奖励的，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后，要追回奖励。对于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凡获科研奖励的人员，需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学科研处和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学校科研奖励办法同时废止，凡过去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未尽事宜，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讨论作出决定。

（以下无正文）

贵阳信息科技学院党政办　　2025年7月4日印发